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笙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政廷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笙翔工業有限公司業於經濟部112年10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&ZZZZ; &ZZZZ; 000000000號函准予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聲請公示催告支票之正確票據號碼為何？

三、請提出洪政廷如附件之印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